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費運用與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為使本系經費、儀器設備與資產能作妥善及有效之運用，特設立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費運用與儀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負責規劃本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及業務費之運用。
 - (二) 稽核及檢討當年度經費使用情形。
 - (三) 重點儀器設備之採購與貴重儀器之評估。
 - (四) 監督本系實驗儀器之使用及管理情形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各專業領域推選1名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視業務需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需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與會，由二分之一議決通過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需提請系務會議議決並實施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